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教育扶贫学生精准资助政策（以下简称“精准资助”），实现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提升资助育人效果，保障资助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资助”是指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特殊困难学生（统称“贫困学生”）不同的区域环境及家庭经济状况对贫困学生实施“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管理”的治贫方式。

第三条 学生工作处为精准资助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受助对象的审核、公示、上报，负责组织和监督各系精准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财务处为精准资助工作协同部门，负责发放各类资助经费，加强资金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系负责落实各类精准资助政策，确定精准资助对象，监督受助人的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精准资助是当前教育扶贫工作的重要工作内容，对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各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创新资助方式，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

本任务，进一步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努力开创学生资助工作新局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是指学院统筹运用各类资助政策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实施精准资助，实现既包括贫困学生的总量覆盖，也包括贫困学生从入学、在校求学及毕业离校的全过程覆盖。

第三章 精准资助对象

第六条 精准资助对象为在学院就读、具有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正式学籍的贫困学生。

第七条 精准资助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第八条 各系要充分利用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和山东省高校奖学金评审系统，及时建立、导入、更新、维护受助学生信息，掌握贫困学生在校就读情况，为精准识别资助对象提供准确可靠的学生信息。

第四章 精准帮扶项目

第九条 学院精准帮扶措施以精准资助项目为核心。各系要具体分析贫困生的致贫原因，针对不同情况逐个制定帮扶规划，按规定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为实施精准帮扶打好基础。

本办法所称的“精准资助项目”是指由“奖、助、贷、勤、

补、免”及“绿色通道”构成的各项资助政策的载体（详见下表所示）。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精准资助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
	省政府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
	校级助学金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
勤工助学	校内勤工助学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
	校外勤工助学	校外用工单位
助学贷款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学费减免与代偿	退役复学士兵（士官） 学费资助	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
	应征入伍（直招士官） 服兵役学生学费补偿 或助学贷款代偿	
	应届毕业生赴基层就 业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 代偿	
	特殊困难学生学费 减免	山东省财政厅、校内学生资助经费
绿色通道	绿色通道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
社会资助	个人及企事业单位捐助	捐助个人或单位
	“爱心一日捐”专项 学生资助	山东省教育基金会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其他专项补助 (补贴)及资助 育人活动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贫困生接待日及重要 节日慰问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
	辅导员家访送温暖	
	精神资助及心理帮扶	
	贫困生综合素质提升	
	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育人活动	

第五章 资助经费管理

第十条 资助经费是学生资助工作用于满足贫困学生差异化需求、实现精准资助工作目标的前提和基础。主要包括：上级财政拨付的学生资助及扶贫经费，校内学生资助经费，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的捐款（捐赠）。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学生资助经费”是指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的经费，用以奖励、资助全院贫困大学生的学业发展、综合素质提升及保障在校期间基本的生活需要。主要包括校级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各类补助（补贴）、绿色通道及资助育人活动等资助政策。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以学院年度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由学院财务处在年初预算时计提，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校级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及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和特殊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及省财政拨付的各类奖助学金经费、学费

减免（学费资助、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各类补助（补贴）、绿色通道等资助政策按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制度及学院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精准资助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精准资助的主要工作程序为：

（一）学生工作处发布评审通知，明确申请条件、评审程序、时间安排及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各系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在学生中进行政策宣传，组织学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各系组织申请学生所在班级（或专业、年级）进行民主评议，并提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四）各系对学生的申请及民主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议，提出建议资助学生名单，并在各系范围内公示；

（五）学生工作处审核各系报送的初评结果，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

（六）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最终确定受资助的学生名单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七）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报送的受助学生明细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资助资金。

第七章 精准资助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各类资助经费的使用及资助项目的实施要按照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和监督等程序，切实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特殊困难家庭学生身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资助功能。

第十六条 各类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系、相关部门要按档案管理的标准，建立工作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记账凭证和工作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八条 受资助学生符合申请普通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和应届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的，所获得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度应相应扣除在校期间已享受的学费减免（学费资助）金额。

第十九条 各系、各部门要把精准资助作为帮扶困难学生的重大任务，加强学生资助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督查考核，保障精准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各系要将思想教育与精准资助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树立励志成长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要加强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若发现有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行为，除追回全部资助金额外，还要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系、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招生、开学、节庆日等重要时点，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学院精准资助政策，进一步提升学院形象及声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施办法》（鲁经院字〔2016〕72号）同时废止。